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预重整案 债权申报事项说明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哈尔滨中院")于2022年9月15日作出(2022)黑01破申101号决定书,决定对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瑞德有限")启动预重整程序,并于同日指定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情算组担任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以下简称"临时管理人")。

为保障债权人在奥瑞德有限预重整程序中依法主张债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的规定,临时管理人特就债权申报事项说明如下:

一、债权申报期限

债权人应当在 2022 年 10 月 15 日前 向临时管理人申报 债权。书面说明债权金额、有无财产担保、是否属于连带债 权、是否超过诉讼时效等,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

二、债权申报应当提交的材料

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提交如下申报材料,资料用纸统一为 A4 纸,请勿用订书机装订或胶装。采用邮寄方式申报债权的债权人,除本说明中已标明必须提供原件的材料外,

只须提供其余材料的复印件,同时准备原件备查;现场申报 债权的债权人,申报时须携带全部材料的原件供核对并提供 复印件供留存。

(一)《债权申报材料清单》《债权申报表》和《债权申报 书》

- 1. 债权人应真实、准确、完整填写《债权申报表》,填写 基本信息、联系方式、申报债权金额、是否存在担保以及诉 讼、仲裁等情况。申报表中的申报编号由临时管理人填写, 债权人无需填写。以上信息如有虚假,债权人将自行承担由 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 2.《债权申报材料清单》请按序填写提交的书面材料名称,并注明份数。
- 3.《债权申报书》请写明申报的债权金额、币种、性质、 形成原因、经过、有无担保、利息(如有)计算方式等相关 事项。
- 4. 机构债权人应在《债权申报表》及《债权申报书》上加盖公章,自然人债权人应由本人签字并捺印。委托代理人申报的,代理人应在《债权申报表》及《债权申报书》上签字并捺印。
- 5.《债权申报表》和《债权申报书》记载的信息应当保 持一致。

(二) 主体资格证明

- 1. 债权人为机构的,应当提交如下材料:
- (1)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非营利法 人或非法人组织的登记证书或其他合法证明书复印件并加 盖机构公章;
 -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
-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等个人有效证件的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之外的人员申报的,还应当提交:

- ①机构的授权委托书 (原件);
- ②代理人的身份证等个人有效证件的复印件;代理人为律师的,请提交律师证复印件、律师事务所指派函(原件)。
- 2.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债权人身份证等个人有效 证件的复印件。债权人委托他人申报的,应当提交:
 - (1) 债权人的授权委托书 (原件);
 - (2) 代理人的身份证等个人有效证件的复印件。

代理人为律师的,请提交律师证复印件、律师事务所指派函(原件)。

(三) 债权人信息确认书

债权人应填写《债权人信息确认书》并签字、盖章确认,确保临时管理人/债务人后续能够将预重整程序相关信息有效送达债权人,以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四) 证明所申报债权的证据材料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提交能够证明债权成立的全部书面 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 1. 各类合同书(如借/贷款合同,房屋买卖合同)等债权 形成的原始材料。
- 2. 票据、划账单、汇款单、对账单、提货单等合同履行 凭证。
- 3. 债权如有担保的,还须提交抵押合同、质押合同、保证合同、担保物清单及相关的登记证明等担保材料。
- 4. 债权如涉及诉讼或仲裁,须提交诉讼、仲裁有关的文件。法院出具的生效法律文书应加盖法律文书生效章或提交生效证明文件,如果经过两级法院审理,一、二审法院的法律文书皆需提供; 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法律文书应附上仲裁机构关于法律文书已经生效的函件或双方当事人已签收的送达回执以及证据材料。如已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还须提交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立案通知书、中止执行裁定书等相关文件。

- 5. 债权人在诉讼或仲裁程序中申请财产保全的,须提交 人民法院作出的保全裁定书等相关文件。
- 6. 能够证明债权发生、变更、存续,诉讼时效中止、中 断、延长的其他材料。
- 7. 债务如有清偿情形的,须提供清偿凭证、协议等。如 该等债务清偿系由法院裁定认可的,须同时提交裁定书。
- 8. 如申报的债权涉及利息、违约金、罚息等,均计算至 预重整受理之日,即哈尔滨中院受理奥瑞德有限预重整之日。 若后续哈尔滨中院裁定受理奥瑞德有限重整,对于申报利息 的债权,管理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 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追加计算利息至重整申请受理日。

申报人提交的《债权申报书》应当载明利息、违约金计算标准或另行提供利息、违约金计算表,说明利息、违约金的计算依据(应当明确指出合同约定利息或违约金涉及到的具体条款或法律文书涉及到的具体判项)、计算方法和计算结果,同时将正常利息与罚息、迟延利息、滞纳金、违约金等分开计算。

9. 其他能够证明债权成立的证据。

以上材料,请按照证据材料的形成时间先后排序。

(五) 诚信申报承诺书

为保证债权申报工作的严肃性,债权人应当提交书面的《诚信申报承诺书》,承诺提交的全部材料真实、准确、合法、有效,承诺所有复印件已与原件核对无异,否则由此导致的一切法律后果自行承担。

(六) 财产线索征询意见书

为保障全体债权人合法权益,特向全体债权人征询债务 人财产线索。若债权人知晓债务人非法隐匿、转移、处分财 产等的相关信息,敬请向临时管理人提供,以确保最大限度 保护全体债权人的权益。

三、债权人提交资料的要求

- (一) 机构债权人提交的资料为复印件的,须在所有材料上加盖公章;自然人债权人提交的资料为复印件的,由债权人本人或代理人在所有材料上签字并捺印。
- (二)债权人向临时管理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当附有 中文译本。
- (三)债权人为境外主体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债权人提交的所有资料均需经过有公证资质的公证机构进行公证,以证明债权人主体资格,和依法设立、变更、终止法律关系的行为以及有法律意义的事实和文书等的真实性和合法性。以下为各地区公证认证程序,仅供参考,具体以最新的相关法律法规为准:

- 1.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公证认证程序
- (1) 委托中国司法部指定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公证机构做公证(包括查核和公证);
- (2) 委托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到中国 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中国法律服务(澳门)公司加盖 转递章。
 - 2. 中国台湾地区的公证认证程序
 - (1) 到中国台湾地区公证机关公证:
- (2) 中国台湾地区公证机关将公证文书副本寄交大陆公证员协会;
- (3)大陆一方将公证文书拿到公证员协会做核证,核证后即可使用。
 - 3. 国外的公证认证程序
 - (1) 将进行公证的材料送该国外交部门进行认证;
- (2) 将经过该国外交部门认证的材料送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进行认证。

四、债权申报注意事项

1. 本债权申报指引未列明事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

业破产法》等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执行。

- 2. 请各债权人在收到债权申报通知后及时向临时管理 人提交申报资料。如各债权人迟延申报,造成大量债权集中 于申报截止目前的数日内申报,可能导致债权审查工作难以 及时完成。
- 3. 债权人及其委托代理人在《债权人信息确认书》中确定的手机号码将用于接收会议通知和临时管理人日常联络,填写两个以上手机号码的,临时管理人将默认联系第一个号码。债权人应保证提供的手机号码真实有效并保持畅通,避免影响债权人及时行使权利;更换上述手机号码须及时书面通知临时管理人,未通知的,对临时管理人/债务人不发生效力。
- 4. 债权人向临时管理人申报债权后,获得其他连带债务 人清偿的,应及时告知临时管理人,隐瞒债权受偿情况将承 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5. 债权人以邮寄方式申报债权的,应自行承担邮寄费用, 临时管理人不接受以到付方式邮寄的债权申报。
- 6. 债权人应认可按照登记信息以书面邮寄、电话、短信、 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接收通知及文件、材料;如登记信息变 更,债权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临时管理人,未通知的,对临 时管理人/债务人不发生效力。临时管理人/债务人将相关文

件邮寄到指定地址、以短信形式发送至指定手机号码或以电子邮件方式发至指定邮箱均视为有效送达,请债权人正确填写通讯方式,避免文件无法送达。

7. 本指引不构成对无效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已过诉讼时效/除斥期间/申请执行期间等)的重新有效确认。

五、债权申报方式

申报方式:债权人可以采用邮寄申报或现场申报的方式进行债权申报。疫情防控期间,建议债权人尽可能采用邮寄申报方式,也可通过电子邮件先行提交债权申报材料,后续再以现场或邮寄方式提交原件,临时管理人将优先审核通过邮寄申报方式申报的债权。若债权人须赴现场申报债权的,请务必提前关注临时管理人办公地点防疫政策,以免因防疫政策变化而无法进入申报地点。

(一) 邮寄申报

债权人可以将申报材料寄送至:

地 址:哈尔滨市松北区巨宝二路 489号 西 100米

收件人: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 王勇律师

电 话: 15204629612

电子邮箱: ardyxglr@163.com

(二) 现场申报

债权人现场申报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15 日前每个工作 日的 9:30~11:30, 13:30~17:00。

地 址: 哈尔滨市松北区巨宝二路 489 号 西 100 米

联系电话: 15204629612

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 2022 年 9 月 15 日

附件:

- 1. 《债权申报材料清单》
- 2. 《债权申报表》
- 3. 《债权申报书》
-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 5. 《授权委托书》
- 6. 《债权人信息确认书》
- 7. 《虚假申报法律风险告知书》
- 8. 《诚信申报承诺书》
- 9. 《财产线索征询意见书》